

户口号码:

开户日期:

职员简签:

有限公司/企业户口开户书  
(董事会版本)

账户号码: \_\_\_\_\_

公司/机构名称: \_\_\_\_\_ ("本公司")

办公地点: \_\_\_\_\_

致: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_\_\_\_\_ 分行支 (下称"银行")

本公司(下称"客户")董事会于[      ]年[      ]月[      ]日在上述办公地点正式召开董事会议,出席本次会议人数到法定人数,会议通过以下决议;以下决议构成客户对银行的授权(下称[本授权书])并具有充分的法律效力:

1. 客户授权银行以客户的名义开立第2条所述之户口,并按客户授权人士[      ](下称"被授权签署人")的指示,管理或撤销该等户口。被授权签署人签字式样如下:  
  

---
2. 就本授权书而言,"户口"指在本授权书签署之前或之后客户在银行开立的所有户口(不论其性质)。除非银行及客户另行约定,否则本授权书项下的授权、承诺及约定均适用于上述所有户口。
3. 客户已知悉并同意客户所签署的开户/服务申请书(单位户口)项下的所有条款、以及银行适用的综合章则及条款(所括一般条款及附加条款)(总称"综合条款")、以及《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业务章程》和《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服务协议(企业版)》。
4. 若被授权签署人多于一人,并且该等被授权签署人向银行就户口及/或综合条款项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服务发出相反或矛盾的指示及/或申请,银行有权选择其中一项指示办理相关事项。银行可作出最终决定,并对客户及所有被授权签署人具有约束力。
5. 客户应向银行提供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及被授权签署人名称及签字式样,上述人员或其签字式样有任何变更的,客户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银行,该等变更只有在银行妥为记录后方才生效。客户未将变更后的人员名称或其签字式样及时通知银行的,银行将以最近收到的通知为准。
6. 客户授权银行作以下行为:

- a) 承兑及办理所有代客户接受的支票、汇票、承付票及其它票据，并按照客户下达的关于任何户口的指示办理相关事项，上述支票、承付票、汇票、其它票据、指示或单据均须经过被授权签署人签署。
  - b) 按客户指示托收或收取所有应付予客户之支票、汇票、票据、利息或股息，并将所得款项存入户口。银行无须因代表客户处理该等支票、汇票或票据而负责，客户将赔偿银行因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c) 若银行收到客户的书面指示，而被授权签署人均已按银行要求签署所有有关文件，银行可交付及处理客户存入银行的所有证券，贵重物品或其它财产。
  - d) 银行有权扣除客户户口项下款项，以抵销客户对银行承担的任何到期债务。
  - e) 银行有权依法留置客户所有由银行合法保管或控制的财产。若有需要，银行有权依法处置该等财产，并将所得款项用作偿还客户对银行的任何到期债务。
  - f) 按银行之绝对酌情权，销毁任何与户口有关之支票、记录或文件。
  - g) 在任何时候从户口收取及扣除银行因向客户提供服务而导致的任何费用。
  - h) 在任何时候收取存款及其它收费，并根据有关政府、监管机构或主管机关所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以银行认为适当的方式管理户口。
  - i) 若户口在一年内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未欠开户银行债务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销户条件的，银行有权通知客户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销户手续，客户逾期办理上述手续的视同自愿销户。在扣除客户须支付银行的所有费用后，银行须将户口的余额以支票方式发还予客户。于银行发出销户通知后，银行不需就该户口继续承担任何义务，亦不需在销户后支付任何从该等户口提款之支票。客户同意负责销户所导致之任何及所有结果。
7. 客户现同意并向银行作出以下承诺：
- a) 客户知悉并遵守银行不时发布且生效的户口管理规则、规例、条款及细则(下称“户口规则”)，并受其约束。客户可随时要求索取该等文件。
  - b) 银行可不时更改户口规则项下条款。若该等更改已 (i) 于户口所在分支行的银行大堂明显位置张贴；或 (ii) 于每日在深圳发行的中文及英文报章（各一份）刊登；或 (iii) 于银行官网进行发布；或 (iv) 通过普通邮递寄予客户最后为银行所悉之地址，客户即视为已收到该等更改的通知并接受该更改的约束。
  - c) 客户必须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确保客户的户口为安全，保证不会出现不当或未经授权的交易，包括及时 (i) 将户口结单及客户之记录相互核对；(ii) 以书面通知银行任何可疑的事项；(iii) 确保已妥善处理安全问题；(iv) 确认委任适合人士担任被授权签署人及控有支票簿及印鉴；(v) 确认授权适合人士担任网上银行操作员及控有 USBKEY 秘钥。
  - d) 客户应向银行提供一份列载被授权签署人的名单及其签字式样的印鉴卡。在客户印鉴卡内所述之被授权签署人被授权代表客户不时与银行进行贷款（包括信贷、贴现、借贷、按揭及其它方式）及要求银行提供的信用证及保证书，并可代表客户签署有关的任何文件、任何涉及之抵押、质押或担保，及任何承诺、反赔偿保证书及其它银行要求之文件，惟不包括需要客户公章签立之文件。客户须负责偿还上述贷款及债务、按银行当时就类似贷款所收取之利率支付利息及支付所有成本、收费及开支。
  - e) 上述印鉴卡所述之被授权签署人及发出指示之方式已得到客户合法的授权及确认。任何被授权签署人根据印鉴卡内“发出指示之方式”作出的行为均对客户具约束力。客户必须不时通知银行任何被授权签署人的更改；除非已收到客户的另行书面指示，否则银行有权按照客户最后一次提供给银行的印鉴卡内所述之被授权签署人所下达指示行事。所有经上述被授权签署人所签署之支票、汇票、承付票、票据、书面指示、指令及命令，其它涉及户口之文件及有关本授权书之事宜均对客户具约束力，而上述被授权签署人之签署将视为具足够授权，并就客户与银行之间交易对客户具约束力。
  - f) 客户须即时向银行递交一份客户的章程（或其它组织章程文件，如适用）之最新版本，及于每一份更改上述章程的决议通过时，及时向银行递交一份该等决议。

8. 盖有指称为客户公章、财务章、钢印或印章的任何指示或文件应被视为已用客户的公章、财务章、钢印或印章妥为加盖并且对客户具有约束力。而任何被授权签署人根据印鉴卡内“发出指示之方式”一项行事而签署的任何指示或文件则应被视为妥为签署并对客户具约束力。客户不得质疑公章、财务章、钢印或印章或签署的有效或无效，或对加盖钢公章、财务章、印或印章的人士的能力或无能力而作出抗辩，惟本条款不应解除客户在以客户名义签署的任何文件下的责任，不论有否加盖该公章、财务章、钢印或印章或不论有否任何该(等)签署。

## 9. 客户认证

客户须即时向银行递交一份客户的章程（或其它组织章程文件，如适用）之最新版本，及于每一份更改上述章程的决议通过时，及时向银行递交一份该等决议。

任何客户之董事会决议副本，若看来是已经由会议召集人证明为真实副本，就银行与客户之间事宜而言即视为该等决议已获通过的不可推翻证据。此等决议将转达至银行并继续生效，直至银行收到由客户任何一位董事认证的客户董事会通过的修改决议。

## 10 客户保证及授权

- a) 客户保证，因在贵行开立户口、办理银行业务及接受银行服务而向贵行提供的个人信息均已获得相关人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等自然人）的同意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未经同意和授权提供其个人信息的情形。相关人士同意并授权银行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通过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等方式处理其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国籍、职位、证件类别、证件号码、联系电话、住址，用于办理银行业务和实现法律风控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和授信审查、业务担保、数据统计和分析、风险管理目的、履行反洗钱义务等）。银行将确保仅在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必要权限内处理个人信息，并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及组织管理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 b) 客户保证，向银行提供的个人信息均已获得相关人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等自然人）的同意及授权，银行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提供服务所必需之目的，将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等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提供给银行授权的第三方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提供顾问、咨询、付款、证券结算、评级、资产评估、审计等服务的第三方供应商，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行业协会等。
- c) 客户保证，向银行提供的个人信息均已获得相关人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等自然人）的同意及授权，银行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出于办理业务及提供服务所需之目的，将上述个人信息传输并存储于位于中国香港的服务器，并委托位于中国香港的银行集团（包括大新银行有限公司、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个人信息运维。银行会对境外接收方的资质进行事前评估，并与其约定严格的个人信息保护措施，令其按照约定目的、服务说明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
- d) 客户保证，相关人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等自然人）知悉其证件号码为敏感个人信息，并授权银行依照前述方式与目的处理其敏感个人信息。
- e) 客户保证，向银行提供的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并同意按照银行业务及服务需要进行补充完善。因未取得相关人士授权同意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客户承担。
- f) 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等自然人针对银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享有《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查阅复制权、更正补充权、删除权、解释说明权，可致电 400-882-8893，发送邮件至 service@dahsing.com.cn，书面致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A 座 15 楼（邮政编码：518001），或亲临银行各营业场所进行询问，亦可通过第三方官方网站查看其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并按其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如客户有任何疑问或拟行使前述权利，可以联系大新银行有限公司资料保障主任（地址：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邮政信箱 333 号；传真：2511 8566），或登录大新银行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看其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

**公司主席签署加公章**

姓名: 职位: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

**公司董事签署**

姓名: 职位: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

**见证人签署**

姓名: 职位:  
身份证号码:

---

**授权人姓名:**

职位:  
日期: